

校監和校董學習範疇建議

此學習範疇是根據學校主要運作及管理內容而設計，法團校董會可按校監和校董的實際需要、校情、辦學團體的關注等來規劃培訓內容、模式及時間。

I	校本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校本管理的精神、管治模式（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及組成）● 教育局、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三方的角色和職能● 校董的角色、職能、核心素養（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）、道德操守、利益申報與披露● 校董培訓規劃、專業交流及繼任安排
II	學校人力資源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員工聘用、改編職系、晉升及署任● 聘用教職員的行政程序● 員工權利和福利● 員工考績、培訓及發展● 員工操守及紀律● 處理員工投訴● 員工辭職、解僱、退休及延長服務
III	學校財務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校收入● 商業活動● 物料及服務的採購● 會計及財務監控●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及會計記錄的保存
IV	學校發展及政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● 學校發展計劃● 學校政策● 課程政策● 學生事宜● 處理投訴及突發事件如危機、校內衝突、傳媒查詢等

校監和校董培訓軟指標

	培訓時數		培訓課程
	新任	現任／曾任	
校監	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6小時的培訓	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	<p>新任校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，惟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。</p> <p>現任／曾任校監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，作為複修之用。</p>
校董	在擔任校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3小時的培訓	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	<p>新任／現任／曾任校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。</p>